中華民國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
吉祥物命名及票選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一、為創造「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」吉祥物之品牌識別形象，透過命名激發原住民族的想像力，營造原住民族的精神與文化。

二、透過票選活動，增進民眾了解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活動意涵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二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第一階段(徵稿活動)：設籍本縣之原住民籍族人。

第二階段(票選活動)：開放全國所有民眾線上票選。

肆、吉祥物命名投稿內容：

一、中華民國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活動內容簡述：

係以呈現原住民族的精神與文化各面向之成果，包含音樂、舞蹈、美術、傳統藝術等動靜態成果，吉祥物即作為活動代言，扮演各系列活動精神象徵。

二、命名投稿內容：

（一）依附件1所列之圖像為其命名，<u>限10字以內</u>（中文為主，得輔以英文字母）。

（二）命名意涵150字（含）以內。

三、投稿方式：

請於徵稿期限內填完google表單（表單連結放置於宜蘭縣政府官方網站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官方網站或附件QR Code）。

伍、活動時程：

一、第一階段(徵稿活動)：

（一）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7日(週二)截止收件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將聘請專家評選入選作品，兩隻吉祥物各取5名，於109年7月8日(週三)舉辦活動記者會公布入選作品，並公告宜蘭縣政府官方網站及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網站。

（三）入選作品將參加第二階段票選活動，入選者於109年7月30日(週四)活動記者會受邀至宜蘭縣政府，頒發感謝狀。

二、第二階段(票選活動)：

（一）活動期間：109年7月13日(週一)起至7月24日(週五)止。

（二）開放一般民眾投票，每人一天限投一票（由系統審核當天是否重複投票），選出心目中最佳的吉祥物名稱。

（三）於活動票選階段，經檢舉或查證有以不正常之手法進行網路灌票或舞弊之行為時，主辦單位將予以刪除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票選結果於109年7月30日(週四)於活動記者會現場公布吉祥物最終命名，並公告宜蘭縣政府官方網站及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網站。

陸、活動獎項：

一、第一階段入選獎：獲選進入票選名單者，頒發感謝狀一幀。

二、第二階段參與投票將進行抽獎(名額由主辦單位另訂)贈送紀念品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若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主辦單位有權減少入選作品名額。

二、凡參加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
三、凡參加命名或票選活動者，須填寫真實且正確之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，屆時將聯繫得獎者；若無法聯繫到得獎者，視同得獎者自動放棄該獎項。

四、票選結果及得獎名單將公告於宜蘭縣政府官方網站及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網站上，並通知領獎。

五、本活動所獲得連絡資料將只用於主辦單位之活動贈獎確認與紀錄，不做其他用途使用，參加者參與本活動即表示了解及同意本次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使用。

六、本活動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活動的權利，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，並不再另行通知；活動內容及獎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
附件1　吉祥物圖面

附件2　票選網站QR Code與網址

「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」

網址：http://110sport.ilc.edu.tw/